

用爱创造奇迹

——读《世界上的另一个你》

□邢俊霞

《世界上的另一个你》是由美国的朗·霍尔和丹佛·摩尔共同创作的回忆录，本书蝉联《纽约时报》非小说类畅销书排行榜长达三年之久，成绩斐然。

回忆以黑人流浪汉丹佛和白人百万富翁朗各自的真实人生片断为主线，讲述美国在奴隶制度结束后的初期，黑人与白人的境遇仍然存在天壤之别，两人的生活本来是两条平行线，有着各自的人生轨迹，后来在朗的妻子黛博拉的影响下，渐渐有了交集，最终成为朋友的故事。

丹佛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农庄里长大，一辈子没上过学，因为是黑人，饱受当地白人及农庄主的歧视，生存环境极为恶劣。在他生长的“红河郡的海湾里，满满堆到青豆色河岸的，都是被白人丢去喂鳄鱼的黑人的碎骨头，以惩罚他们垂涎白种女人，或者只是没有正眼看人。这种事不是每天都有，但这个可能性像鬼魂一样高挂在棉花田上方，威胁着大家。”

丹佛在农庄主的棉花田里工作了快三十年，还是跟个奴隶一样，每天在农场种植、翻土、捡棉花，然后将所有棉花交给拥有土地的主子，没有支票和薪水，穷得连买条工作裤都要在农庄主的商店里赊账。

后来，丹佛跳上一列行进中的货运火车。从此以后，他流落街头，几次犯法而进监狱。

流浪的街头生活一层层黏在丹佛身上，逐渐形成他扭曲的性格：自私、自闭、暴躁、易怒，逞凶斗狠，且拒人于千里之外。一个不识字的黑人，没有收



《世界上的另一个你》
朗·霍尔 丹佛·摩尔 著

音机、车子 and 电话，仿佛“掉入时间的裂缝，然后卡在里头，就像一个发条松了而停摆的时钟。”

由于朗是白人，自然不会受到种族歧视，初入社会就在商场里卖罐头浓汤，虽然不能大富大贵，但至少可以维持生计。后来，他进入投资银行工作，同时开始涉足艺术交易，在赚到第一桶金后，辞去工作进入艺术界，专门从事艺术品的买卖。

朗凭着自己的睿智，销售半径越来越大，甚至把艺术品销到国外，身价随之一路飙升，很快跻身百万富翁行列。

朗的妻子黛博拉是虔诚的基督教教徒，她善良、无私、博爱。虽然夫妻二人都参与慈善事业，却有着不一样的追求：朗追求物质——把生命奉献于赚钱；黛博拉追求心灵——花上数小时照顾艾滋病弃儿。

在黛博拉的爱心感召下，朗由被动到主动参与慈善活动，他们夫妻每周二

去联合福音照顾那里的流浪者，给他们分派食物，提供帮助，从不倦怠，数年如一日，往返奔波，用仁爱之心温暖着流浪者。

朗也因此认识了丹佛，一个浪迹街头几十年的流浪汉，一个没有读过书却能给他人生启迪的人。在黛博拉和爱心志愿者的帮助下，丹佛不仅走上了自己的心灵救赎之旅，还帮他们一起改变流浪汉，二人也渐渐成为无话不谈的朋友。

黛博拉因为癌症而死亡，但她撒下的爱的火种如星星之火，点燃了流浪者的心。

“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落在地里如果死了，就结出许多粒来。”黛博拉就像一粒麦子，她用笑容和开放的心，摒弃了恐惧、偏见和审判，为几百个人创造了一个庇护所。她的善行在社会上广为传播，使更多的人捐出钱款，奉献自己的爱心。

丹佛最终改变了自己，做了爱心的传递者，为此，他还被当地居民评为“年度慈善家”。

黛博拉创造了爱的奇迹。关注流浪者的人越来越多，流浪者的身心越来越健康，社会越来越和谐。我想，如果世界上真有奇迹，那一定是爱的结果。就如黛博拉一样，当你真正发自内心想要帮助流浪者时，努力会成为常态，而不是为了包装自己而作秀。黛博拉以慈悲和同情心，真诚拥抱一个个陌生的灵魂，不仅拯救了丹佛，也使慈善之心遍地开花，让更多的人加入到“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的行列之中，在信仰与博爱之间，散发出对生命执念的盈盈暖意，共同营造一个美好的家园。

史海钩沉

何谓“大丈夫”

□李兴澜

“大丈夫”，是生活中常用的赞美之词，辞书解释指有志气、有节操、有作为、敢做敢当的男子。最先见于《老子》：“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处其实，不居其华。”意思是说，人要想做顶天立地的大丈夫，为人就要厚道，不要刻薄；做事就要踏踏实实，不要华而不实。《孟子·滕文公下》中说：“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这几句话分别指仁、礼、义，这正是大丈夫立身为人的根本。得志的时候，将仁义之道推而广之。不得志的时候，就独善其身。无论富贵、贫贱、顺境、逆境，甚至大难临头，都能坚持自己的操守；富贵不能乱其心，贫贱不能易其行，威武也不能屈其志，即任何外界条件的变化和引诱，都不能改变其坚持正道的决心和意志，这样的人，才能称得上“大丈夫”。

不同时期、不同的人对“大丈夫”也有不同理解。项羽看到秦始皇，说“大丈夫当如是”；刘邦看到秦始皇，也说“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在他们看来，能当上帝王才是大丈夫。

《三国演义》里的周瑜则认为，“大丈夫处世，遇知己之主，外托君臣之义，内结骨肉之恩，言必行，计必从，祸福共之。假使苏秦、张仪、陆贾、酈生复出，口似悬河，舌如利刃，安能动我心哉！”忠君事主，安为大丈夫！

东汉有个陈蕃，十五岁时，“尝闲处一室，而庭宇芜秽”。见状，他父亲的一个朋友便问：“你怎么不打扫打扫，好接待客人？”这陈蕃口气不小，说：“大丈夫处世，当扫除天下，安事一室乎？”志在扫除天下，治理国家。而“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想做大丈夫，有雄心壮志，这固然好，但必须从身边小事做起，才能成就一番伟业。

《水浒传》中，宋江在浔阳楼白粉墙上写了一首诗：“心在山东身在吴，飘蓬江海漫嗟吁。他时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然而，这个“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念念不忘招安，见了皇帝和大臣五体投地的人，还敢笑黄巢不丈夫？实在可笑。

史学家范文澜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时刻写了《大丈夫》一书，以表彰历史上那些具有崇高民族气节，勇于为国捐躯沙场，或不畏艰险、建功立业的英雄人物，呼吁广大青年和亿万民众挺身而出，挽救民族危亡，勇敢抗击侵略。纵观中国历史，每当外敌入侵的时候，总有许多忠臣义士，用各种方式参与民族斗争、抗击侵略者。为了国家为了民族，他们抛头颅洒热血，永远值得人们尊敬和怀念。

屈原、司马迁、杜甫、范仲淹、岳飞、文天祥、林则徐……这些我们从小就熟悉的人物，都可以称得上是“大丈夫”。在中国历史上，有多少在暴力和强权面前不为所屈、坚持自己人格和节操的人物？他们的精神理当代代相传、薪火不断。而在当代，具有责任心、能担当，讲信用守道义，勤劳吃苦，有宽厚仁爱之心者，也都是大丈夫！

把受伤的灵魂带回家

——读《亡军的将领》

□李季

伊斯梅尔·卡达莱是阿尔巴尼亚当代最著名的作家和诗人，1954年以诗集《青春的热忱》初登文坛，随后转向小说的创作，评论界称其小说“诗意的散文和叙事的灵巧，堪称炉火纯青”。《亡军的将领》是卡达莱的成名作，讲述的是一位将军收集战死部下遗骨的故事。

这是一个没有赶上战争的意大利将军，国家和民众交给他的神圣任务是出使曾经交战的阿尔巴尼亚，去为埋葬在那里的千万个游荡不安的亡灵收尸。年轻的将军带着战死军人家人们的希望和寄托，踏上异国之旅。这场旅行却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把将军一步步推向恐惧的绝境。

这位倒霉的将军一踏上异国他乡，心里就充满了压抑感和挫败感。时间的风并没有吹散战争的阴霾，民族的仇恨无处不在。他在重复艰巨而单调的监视挖掘骸骨工作的同时，还要承受当地人的鄙夷、仇视，甚至谩骂和攻击。战争，无论对于战胜方还是战败方，留下的痛苦都是无法估量的。多少士兵枕戈待旦，时刻面临死神的召唤；多少骨肉一朝永诀，破镜再难重圆。将军收集死去的军人尸骨，也搜集到了很多日记，上面记载了军人对家乡的留恋，对爱情的向往，以及对幸福



《亡军的将领》
伊斯梅尔·卡达莱 著

的憧憬，化为一声声呼喊，日夜响在将军的耳畔。多少遥不可及的美梦，都随着年轻鲜活的生命一起葬入了地下。

将军起初并没有认识到战争残酷的本质，还妄想着，如果当初由他来指挥战斗，一定不会惨败，不会战死这么多军人。他责怪那些败军将领，幻想自己披挂上阵，带着他搜集的这些遗骨，组成具有死亡魔力的军队，重新开始战斗。将军带着他的无敌之师所向披靡，在幻想中改变世界，改变历史，实际上他想改变的是自己来到敌国土地上所产生的挫败感。军人的自豪和骄傲，被异

国土地上搜集遗骸的一件件真相所捣毁。他从民间搜集到一些阵亡军人的日记，沾名钓誉的指挥员，贪生怕死的逃兵，黑夜里迷失方向而死于自家枪火下的士兵，令人望风丧胆的大肃清，沦为阿尔巴尼亚农家雇工和仆人的军人……战场上的真相让将军不堪面对。

为了找寻Z上校的尸骸，将军参加了镇上阿尔巴尼亚人的婚礼，与杀死Z上校的老太太不期而遇。战争的伤痛再一次笼罩所有人的心头，老太太在自家门槛下刨出仇人的尸骨，指控Z上校害她家破人亡的真相，诅咒这场毁灭了她家庭的战争，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和刻骨仇恨，让将军不寒而栗。将军离开了曾经的战场，他的心却永远留在了那些被掘开的坟墓里。那些纠结在骨髓里的痛楚从来不曾消散。阵亡的将士再也没有知觉，而他却清醒地睁着眼睛，看见自己的灵魂在那些尸骸里挣扎，不得超生！

《亡军的将领》没有直接描写战争场面，通过挖开的坟墓、各种伤残的尸骸，已足以见到战争的血腥和残酷。每一次战争，都带来满目疮痍，那些在战争中死亡的侵略者和反侵略者，无数失去亲人的家庭，日复一日的痛苦，应该被世人永远铭记。而那些带给人类无尽伤痛的战争，则应该被永远诅咒。